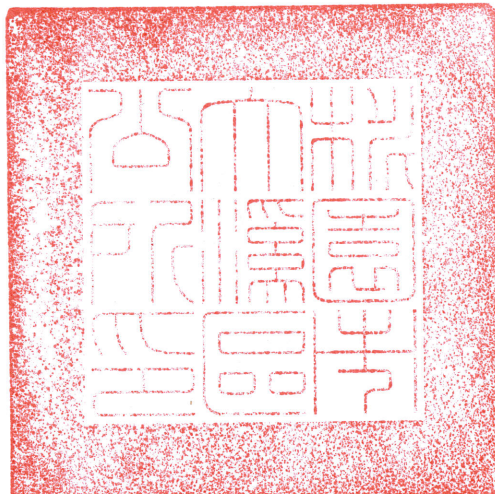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300014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世明君（54年2月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121319801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瑞源里19鄰員林路三段423巷1號），於113年1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0日桃社工字第113000321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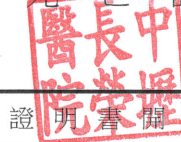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238438
 死亡證字: 長榮亡字第238438號
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世明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P12131980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瑞源里19鄰員林路三段423巷1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02 月 0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06 日 15 時 3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有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: 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吸入性肺炎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疑似口腔腫瘤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醫師姓名: 秦維廉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0874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中壢長榮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532021338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532021338 院所住址: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 月 捌 日				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